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采〔2025〕7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提高信息公开 质量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晋财购【2025】4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透明度综合评估工作。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综合评估是财政部每年的工作惯例。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财政部重点抽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监管处罚信息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及执行情

况公示四个方面的信息，区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评估迎检工作。

二、扎实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工作。各预算单位及主管部门及时督促检点本级和所属单位对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以及准确性、及时性、合法性进行自查自纠，特别要关注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各预算单位要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情况，对照附件内容逐项自查，将自查情况于 6 月 25 日前报区财政局采购办。

三、强化监督检查，提升工作效能。7 月份，市财政局采购办对各县（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对仍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综合评估扣分的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综合评估对照表



2024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综合评估对照表

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采购意向、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终止、更正公告等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	1、未公示或未按时间公开采购意向	(1) 纳入年度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6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2) 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发布采购公告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2、缺少预计采购时间或采购需求概况不清晰。	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意向公开内容错误。	在进行意向公开时将采购内容、预算金额等重要信息错误公示。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公示（主管预算单位）	1、未及时公示	在下一年度一季度网上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执行情况
	2、公开内容错误	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元)、合同链接等重要信息错误公示或缺失；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缺少小微企业预留。
	3、执行情况不符合预留份额的要求	(1) 除法定例外情形外，400万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应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其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2) 各主管预算单位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要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
	4、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